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承辦人：莊秀好
電話：04-7252541#210
傳真：04-7288848
電子信箱：chteresa@mail.edu.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彰師附工動機字第11211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1070115.pdf、附件二-112.8.15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12.7.6.pdf (112B100094_1_10111148847.pdf、112B100094_2_10111148847.pdf)

主旨：本中心於112年8月15日辦理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有意願擔任本中心種子教師且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可報名參加培訓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如附件一）
- 二、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有意願擔任動力機械群科中心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可報名參加，報名方式：

(一) 第一階段紙本報名：

- 1、請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前將種子教師報名表(需核章完整)經校內程序用印，將「報名表word檔」及「簽名核章後的電子檔」E-mail至chteresa@mail.edu.tw



2、審核原則：依據報名資格及教學年資初步篩選，教學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3、錄取公告：112年7月20日(星期四)本中心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線上報名：請錄取教師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五)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三、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本次研習種子教師之交通費由群科中心支應。

四、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4-7251678或04-7252541分機210莊秀好助理或石佩宜助理。

五、檢附「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附件二)。

正本：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

電子文
騎

7

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勵志中學、敦品中學、誠正中學

副本：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發展，特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以下簡稱學群科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前項工作圈，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

二、工作圈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蒐集課程綱要修正相關意見。
- （二）參與課程發展重要會議，彙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三）配合課程及教學政策，推動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
- （四）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相關研習、研討會或會議。
- （五）建構學群科中心整合聯繫平臺，定期辦理學群科中心工作成效檢核、聯席工作會報及實地訪視。
- （六）協助本署綜理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圈之組織，規定如下：

- （一）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或副署長或指定一人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一人至二人為副召集人：
 - 1、課程、教學或評量學者專家。
 - 2、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3、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教師組織代表。
 - 4、產、企業界專家。
 - 5、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6、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 （二）召集人統籌工作圈各項工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推展各項工作；置專任助理若干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工作圈各項事務工作。

四、工作圈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委員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 （二）籌辦每年召開之工作會報及其他會議，提交並彙整各學群科中心所提之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並報本署備查。
- （三）協助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之相關工作諮詢事宜，綜整課程政策推行意見，並研提解決策略。
- （四）統籌學群科中心，結合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社會資源，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橫向協調平臺。

前項第一款規定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

五、學群科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配合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二) 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 (三) 研發並彙整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四)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學群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或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式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跨學科之專題類或統整類課程、活動或競賽。
- (五) 充實及活化學群科中心資訊平臺，定期發行電子刊物。
- (六) 協助本署與工作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分科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 其為學科中心者，應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跨教育階段之連貫及跨學科之統整。

前項第四款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式之教師專業研習，學群科中心得結合地方行政機關辦理。

六、學群科中心，由本署委由學校（以下簡稱受委託學校）成立；其組織規定如下：

- (一) 學群科中心置委員若干人，由受委託學校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學群科中心主任一人為當然委員：
 - 1、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
 - 2、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3、高級中等學校該學群科教師。
 - 4、各該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
 - 5、產、企業界專家。
- (二) 學群科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中心各項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展各項工作；置專任助理一人至三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事務工作。
- (三) 學群科中心得置種子教師若干人，兼任及專任研究教師一人至十二人。
- (四) 同領域之學科中心主任得共推一人，兼任該領域召集人，辦理課程領域聯合運作工作。

前項第二款執行秘書，應由現職專任教師擔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前項第三款研究教師聘任期間，兼任者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至六節，專任者至多一人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至零節，其全時支援所遺課務，所屬服務學校得聘任代理教師一人。

前項專任全時支援之研究教師，本署補助其所屬服務學校，每人每年度新臺幣十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第二項執行秘書、研究教師未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領取相關酬勞。

七、學群科中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配合本署及工作圈規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諮詢及工作會議，依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 (二) 參加本署每年召開之工作會報及其他會議，並提出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
- (三) 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 (四) 協助本署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之相關工作諮詢事宜，反映課程政策推行意見，並研提解決策略。
- (五) 得應邀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跨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相關會議。

八、學群科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一) 種子教師：

- 1、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參與學群科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由本署聘任為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 2、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學群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二) 研究教師：

- 1、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或退休教師，由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研究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 2、研究教師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培訓；其任務如下：

(1) 專任

- 甲、與同領域或不同領域教師，共同研發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每學期至少一件以上。
- 乙、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種子教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聘課程輔導員增能工作坊。
- 丙、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 丁、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或教學研討會議。
- 戊、統籌規劃本署或學群科中心指定之學校，辦理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相關事項。
- 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課程推動組織諮詢。

(2) 兼任：協助辦理前(1)甲至戊之事項；每學年至少研發一件教案以上。

九、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人員所需兼（代）課鐘點費或相關酬勞，及其相關工作所需年度經費，依本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署應自行或委由學校、法人、團體或機關（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工作圈、學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審查及年度績效考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設置、運作及經費補助事宜，由教育部依權責準用本要點辦理。

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得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中心及資源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經費補助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聘請專業講師，規劃階段性之培訓課程，進行指導教學所需相關知識及技能。
- 二、本計畫提升新課綱各議題之教案撰寫能力及善用媒體(影片)輔助教學，藉由提升議題融入專業領域教學之活動情境，及如何實施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和閩華雙語教學，並理解課程要點且應用教學現場，以期將成果逐步推廣。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研習日期：民國112年8月15日(星期二)

伍、研習地點：國立彰師附工汽車館3樓液氣壓工場，交通路線圖如附件3。

陸、研習方式：

專業講師，規劃培訓課程，進行新課綱各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撰寫講座、如何實施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講座、因材網及相關數位平臺運用於教學及閩華雙語教學分享。

柒、研習活動流程：研習課程表如附件1。

捌、參加人員：動力機械群科現職合格教師，培訓研習人數25人，課程代碼：3916696，錄取順序如下：

- 一、動力機械群科中心111學年度培訓之動力機械群種子教師優先錄取，請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五)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曾協助動力機械群科中心撰寫相關教案之教師，請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五)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三、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動力機械群科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有意願擔任本中心種子教師，並對研發學科課程與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行動研究，具有相關具體經驗或濃厚興趣與熱忱者，亦可報名參加，報名方式：

(一)第一階段紙本報名：

- 1.請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前將種子教師報名表(如附件2，需核章完整)經校內程序用印，將「報名表word檔」及「簽名核章後的電子檔」E-mail至 chteresa@mail.edu.tw

2.審核原則：依據報名資格及教學年資初步篩選，教學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3.錄取公告：112年7月20日(星期四)本中心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線上報名：

請錄取教師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五)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四、聯絡電話：04-7256178、04-7252541分機210；聯絡人：動機群莊秀好助理、石佩宜助理。

玖、種子教師資格取得及權利義務說明：

一、資格取得：全程參與112學年度培訓研習之種子教師，群科中心將報請國教署聘任，核發種子教師聘函，起聘日為完成培訓日至113年7月(112學年度)，受聘期間完成群科中心指派之工作項目，得以續聘。

二、種子教師工作項目：

(一)參加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6小時。

(二)蒐集教學現場之課綱相關意見。

(三)撰寫或推廣相關活動(第1~5項，至少擇一)：

1.撰寫素養導向(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2.撰寫議題(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3.撰寫媒體素養融入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4.撰寫專業英文教案及擔任該教案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5.擔任數位學習(如因材網)推廣研習之課程講師。

(四)配合推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融入數位學習。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種子教師之任務為協助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依群科中心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三、種子教師權益：

(一)可優先邀請群科中心老師到校分享或是參加群科中心辦理之研習。

(二)執行群科中心各項工作，依相關法令支付費用(如：交通費等)。

(三)協助撰寫教案，群科中心依相關法規支付撰稿費。

(四)補助種子教師交通費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並函其所屬學校予以公假及協助課務派代等事宜。

(五)種子教師完成相關任務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玖、其他：

一、請學校惠允教師參加研習，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已報名教師如無法出席當天研習，敬請於開放線上報名的期間自行線上取消報名，如果已經超過可以自行取消的

時間，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繫告知。

- 三、全程參加本次研習教師，由本中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進修研習6小時。
-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教師自行攜帶水杯及餐具。
- 五、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請參加研習教師全程佩戴口罩；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參加研習。
- 六、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會議地點所在縣市停止上課、上班訊息辦理取消活動，相關資訊請留意本中心網站(<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power/index>)公告。
- 七、請參與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研習問卷載點如下圖，其問卷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DNq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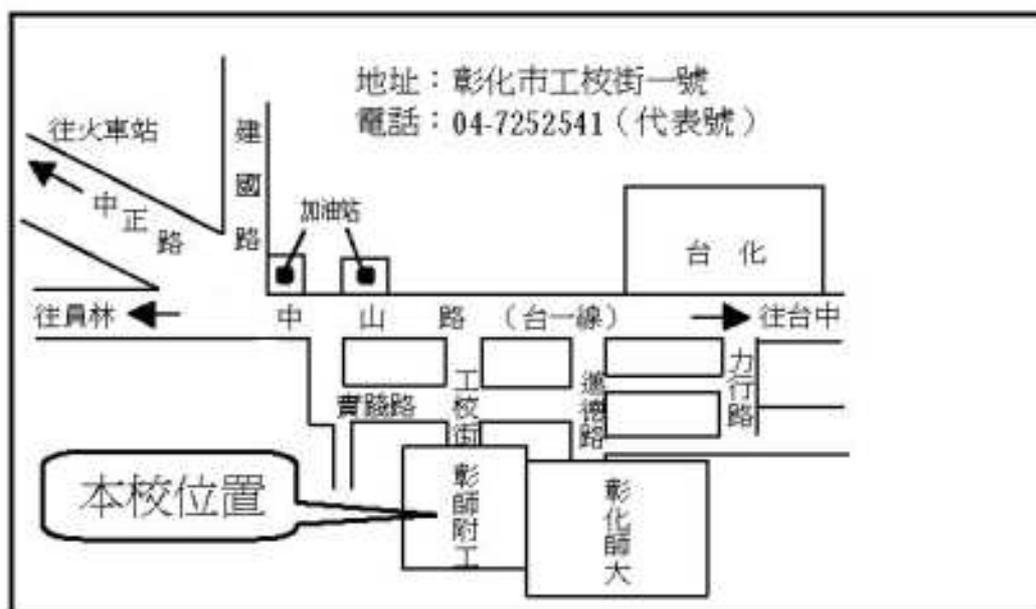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表

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立彰師附工 汽車館 3 樓 液氣壓工場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0:30	如何實施「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俊興助理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教學影片如何融入教學活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俊興助理教授	
12:10~13:00	午餐 & 休息		
13:00~14:30	「十九項議題融入教學」、「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教學」及「專業英文」之教案設計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陳信正委員	國立彰師附工 汽車館 3 樓 液氣壓工場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分享閩華雙語教學及教學影片運用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汽車科郭耀輝老師	
16:10~17:10	綜合座談回饋交流		
17:10	賦歸		

【國立彰師附工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鐵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和調里」站或「原民館」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左轉工校街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工校街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工校街，即可抵達。

高鐵：

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於「和調里」站或「原民館」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